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419号

申请人：余项承，男，汉族，1998年6月1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龙门县。

被申请人：广州欣纬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子西区705号楼中大科技园B座自编号909,910,911,912,913,914,915室。

法定代表人：张黎明，该单位总裁。

委托代理人：梁碧莹，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余项承与被申请人广州欣纬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具离职证明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余项承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碧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及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造成的损失999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同意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我单位有就出具离职证明主动联系申请人进行协商，但因双方还有仲裁案件，申请人不接受，故我单位未及时出具离职证明的责任在申请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出具离职证明问题。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5月26日当庭向申请人送达离职证明，申请人当庭撤回该项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许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申请。

二、关于未出具离职证明造成损失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2月14日离职。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本案中，双方于2023年2月14日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未及时向申请人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离职证明，其单位行为确实存在不当，但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未及时出具离职证明的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相应的损害，亦无法证明申请人系因被申请人未出具离职证明而存在经济损失，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